

第七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促進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基地(以下簡稱工業區)土地合理有效之利用，塑造工業區高科技產業之建築風格，使整體環境符合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並增進市容觀瞻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之使用管制，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 為維護本計畫區環境品質，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另擬定「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都市設計規範」，送請台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第四條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以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准進駐之科技產業之生產、設計、研究發展、環境檢測、產品檢驗、儲配運輸物流及倉儲事業使用為主，並供下列附屬使用：

- 一、辦公室。
- 二、倉庫。
- 三、生產實驗室及訓練房舍。
- 四、環境保護設施。
- 五、單身員工宿舍。
- 六、員工餐廳。
- 七、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第五條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係指配合工業區營運所需之下列產業及一般商業設施：

- 一、營造業。

- 二、批發及零售業。
- 三、住宿及餐飲業。
- 四、運輸及通信業。
- 五、金融及保險業。
- 六、不動產及租賃業。
- 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八、教育服務業。
- 九、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 十一、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十二、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產業或一般商業設施。

第六條 本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溝渠用地：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
- 二、自來水用地：提供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三、電力事業用地：提供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四、環保設施用地：提供污水處理、廢棄物收集設施與環境監測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五、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立體停車場、相關交通服務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六、服務中心用地
 - (一) 行政機關
 - (二) 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 (三) 產品展示陳列設施
 - (四) 集會堂、會議設施
 - (五) 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 (六) 創業輔導設施
- (七) 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 (八) 警政、消防、通訊設施
- (九) 海關、報關服務設施
- (十) 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 (十一) 商務旅館、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 (十二) 交通轉運設施、停車場
- (十三) 餐飲業
- (十四) 零售業及服務業
- (十五)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相關設施
- (十六) 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七、道路用地：供道路、管制哨及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第七條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如下：

使用分區/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六〇	二四〇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五〇	三〇〇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十二	三〇	
	自來水用地	五〇	一六〇	
	電力事業用地	五〇	一六〇	
	環保設施用地	五〇	一六〇	
	停車場用地	平面	一〇	二〇
		立體	八十	三二〇
	服務中心用地	六〇	二四〇	